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90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，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100 元，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,550 元，考量臺北市身心障

礙者津貼係於 91 年 1 月公告，是以訴願人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，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均超過基本工資 15,840 元，總計溢領金額為 127,390

元（基本工資 15,840 元－榮民院外就養金 13,100 元 = 2,740 元，基本工資 15,840 元－榮民院

外就養金 13,550 元 = 2,290 元；（誤核數 5,000 元 - 2,740 元）×12 個月 + （誤核數 5,000 元

- 2,290 元）×37 個月 = 127,390 元）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

三字第 0953590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將按月予以扣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9 月 7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6 月 8 日）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

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
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，而事實未臻明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，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責令另為行政處分，以加重其責任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「誤核」，致訴願人溢領若干金額，應在以後按月扣抵，訴願人甚為不解，其錯誤並不在訴願人，而是原處分機關。又原處分機關決定自 95 年 1 月起停發津貼，為何到 95 年 6 月才通知，實不合理，請求按照原領津貼之金額核發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9 月 13 日

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5308422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並檢送訴願書影本 1 份；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，亦未檢卷答辯，僅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935560 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本案因原處分機關現依職權調查證據中，俟調查結束，將另行函復調查結果。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5308422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儘速檢卷答辯，惟原處分機關迄未答辯，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。是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宜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